

附件 1

澳大利亚减让表

澳大利亚减让表引言

1. **描述**列出条目涉及的不符措施。
2. 根据第 10.7 条 1 款（跨境服务贸易-不符措施）和第 9.11 条 1 款（投资-不符措施）的规定，在条目**涉及义务**中具体提及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描述**中提及的不符措施。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的法律审查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

部门：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章和投资章）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章和投资章）

当地存在

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政府层级：地区政府

措施：地区政府颁布的所有现行不符措施

描述：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地区政府颁布的所有现行不符措施。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章）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政策，包括《1975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1989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条例》（联邦）；《1998 年金融产业（持股）法》（联邦）；以及部长声明。

描述： 投资

A. 以下投资¹需向澳大利亚政府报告，并获得其批准：

(a) 外国人对下列部门资产价值超过 2.52 亿[#]澳元的澳大利亚现有²业务或指定公司³的

¹ 根据《1975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的规定，“投资”指该法第二部分或关于外国投资政策的部长声明所规定的活动。包括债务工具等具备准股权性质的融资安排，将被视为外国直接投资。

² 就本条目而言，“现有”是指在准备投资或做出投资时已经存在的企业或公司。

³ 就本条目而言，“指定公司”是指：

(a) 贸易公司；

(b) 金融公司；

(c) 在某个区域依据该区域现行有效之相关公司法律而成立的公司；

(d)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的资产总价值超过 2.52 亿澳元（本条目（a）项）或 10.94 亿澳元（本条目（b）项）的外国公司，且其资产由下列全部或任一类别组成：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的法律审查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

拟议投资：

- i. 电信部门；
- ii. 运输部门，包括机场、港口设施、铁路基础设施、国内外航空及在澳大利亚境内或境内外往来提供的航空和海运服务；
- iii. 向澳大利亚人或其他国防力量提供培训或人力资源，或制造或供应军事产品、设备或技术；
- iv. 制造或供应可用于军事用途的产品、设备或技术；

i. 位于澳大利亚领土内的土地（包括此类土地的法定与衡平权益）；

ii. 矿产开采权；

iii. 在澳大利亚成立之公司的股份；

(e)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控股一家澳大利亚公司或多家澳大利亚公司的外国公司，且当日这一家或多家澳大利亚公司的资产价值超过 2.52 亿澳元（本条目（a）项）或 10.94 亿澳元（本条目（b）项）；

(f)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控股本脚注（d）或（e）所称之外国公司的公司；

(g)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持有本脚注（d）款所称一类或多类资产的外国公司，且当日这些资产价值不少于该外国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资产价值总额的二分之一；

(h)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控股一家或多家澳大利亚公司的外国公司，且当日这一家或多家澳大利亚公司的资产价值不少于该外国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资产价值总额的二分之一。

此为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数字。该数字于每年 1 月 1 日根据上一财政年度澳大利亚国民经济核算中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平减物价指数进行调整。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的法律审查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

v. 开发、制造或提供与加密和安全技术
及电信系统相关的服务；和

vi. 提取铀或钚（或提取权），或运营核设
施；

(b) 外国人对金融产业公司⁴以外的所有总资产
价值超过 10.94 亿澳元[#]之澳大利亚现
有业务或指定公司的拟议投资；

(c) 外国政府投资者的拟议直接投资，不论投
资规模大小；

(d) 外国人⁵对媒体部门 5%或以上的拟议投
资，无论投资价值的多少；

⁴ 根据《1998 年金融产业（持股）法》第 3 条的定义，“金融产业公司”是指：

- （a）经授权的吸收存款机构；或
- （b）经授权的保险公司；或
- （c）本脚注（a）或（b）所称公司的控股公司。

⁵ 根据《1975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第 5 条的定义，“外国人”是指：

- （a）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
- （b）由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或外国公司持有控股权益的公司；
- （c）两人或两人以上合并持有控股权益的公司，且持有人均为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或外国公司；
- （d）由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或外国公司持有重大权益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或
- （e）两人或两人以上合并持有重大权益的信托财产受托人，且持有人均为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或外国公司。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的法律审查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

(e) 外国人对已开发的价值超过 10.94 亿澳元[#]的非住宅型商业房地产的拟议收购；

已报告的投资项目，可能会被否决，受到临时令的约束，和/或得到附条件的批准。(a) 项至 (e) 项所称的且没有进行报告的投资项目，可能受《1975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 第 18 条至第 21 条以及第 21 条 A 款规定之命令的约束。

单独或额外的要求可能适用于附件 1 所列的其它保留和附件 2 所列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措施。

B. 外国投资者对现有金融产业公司股权的收购或订立的安排，若可能导致不可接受的持股状况或形成对现有金融产业公司的实际控制⁶，则可能会被拒绝，或需满足某些条件。⁷

⁶ “不可接受的持股状况”与“实际控制”的定义，请参见《1998 年金融产业（持股）法》(联邦)。

⁷ 外国投资政策部长声明包括 1997 年 4 月 9 日第 28 号财政部长新闻稿。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的法律审查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

部门：专业服务

涉及义务：当地存在

政府层级：中央政府

措施：《1990 年专利法》（联邦）

《1991 年专利条例》（联邦）

描述：跨境服务贸易

专利代理人必须是澳大利亚常住居民⁸，方可在澳大利亚注册从事执业活动。

⁸ 就本减让条目而言，下列人士被视为澳大利亚常住居民：（a）在澳大利亚拥有家庭住房；或（b）澳大利亚是其永久居住国家的人士，即便其临时离开澳大利亚。但是，若只是出于特殊或临时目的才在澳大利亚居住的人士，不被视为澳大利亚常住居民。

部门：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业绩要求⁹

政府层级：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

措施：《2003 年设计法》（联邦）

描述：投资

澳大利亚政府（或经澳大利亚政府授权的人）可以使用设计申请中已注册或已披露的设计，如果使用，对政府以外的人之使用而制定的任何协议或许可条件对政府的使用无效，除非该协议或许可已获得政府批准。

⁹ 仅与第 9.9 条 1 款 i 项相关而适用。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的法律审查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

部门： 专业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章）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章）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958 年移民法》（联邦）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在澳大利亚执业的移民代理人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或持有特殊类别签证的新西兰公民。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的法律审查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

部门： 专业服务

涉及义务： 当地存在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2001 年公司法》（联邦）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人士，可能会被拒绝注册成为公司
审计师或清算师。提供审计服务的事务所，至少必须有一
名合伙人是澳大利亚常住的注册公司审计师。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的法律审查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

部门： 专业服务

涉及义务： 当地存在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901 年海关法》（联邦）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报关服务提供者必须在澳大利亚领土内或从澳大利亚提供服务，方可成为澳大利亚报关经纪人。

部门： 渔业和渔业附带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章和投资章）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991 年渔业管理法》（联邦）

《1991 年外国渔业许可证课税法》（联邦）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外国渔业船舶¹⁰必须获得授权，方可在澳大利亚渔业捕捞区开展渔业活动，包括用于支持或准备任何渔业捕捞活动，或加工、运载或转运鱼类的活动。

获得授权开展此类渔业活动的外国渔业船舶，可能需要缴纳税收。¹¹

¹⁰ 就本保留而言，“外国渔业船舶”是指不符合《1991 年渔业管理法》（联邦）中关于澳大利亚船舶定义的船舶，澳大利亚船舶即悬挂澳大利亚国旗的船舶（非外国居民所有）或由澳大利亚居民或公司所有并建造、且经营活动在澳大利亚的船舶。

¹¹ 依据《1991 年外国渔业许可证课税法》或其修订案的规定予以征税。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的法律审查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

部门： 通信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章）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991 年澳大利亚电讯公司法》（联邦）

描述： 投资

外国实体在澳大利亚电讯公司（Telstra）的合计股份不得超过 35%。单个或关联团体外国投资的股份，不得超过 5%。

澳大利亚电讯公司的董事长与多数董事，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且澳大利亚电讯公司的总部、主要经营场所及注册地应位于澳大利亚。

部门： 健康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章）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961 年联邦血清实验室法》（联邦）

描述： 投资

在任命、更换或免除联邦血清实验室三分之一以上在某个特定时间任职的董事时，不可计入重大外国持股¹²所附有的表决权。联邦血清实验室总部、联邦血清实验室使用的主要设施以及用来生产源于澳大利亚个人捐献血液或血浆之产品的联邦血清实验室任何附属机构，必须位于澳大利亚。联邦血清实验室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董事及任何会议的主持人，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联邦血清实验室不得谋求在澳大利亚领土外注册设立机构。

¹² 就本条目而言，“重大外国持股”是指外国人在享有相关权益的联邦血清实验室中的表决权股份持有，如果该外国人在联邦血清实验室中对至少 5% 的表决权股份享有相关权益。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的法律审查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

部门： 运输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章和投资章）

当地存在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2010 年竞争和消费者法》（联邦）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所有提供往来澳大利亚国际班轮货物运输服务的海运承运人，必须始终以居住在澳大利亚的自然人作为代表人。

只有受注册公会协议或具有重大市场支配力的非注册公会海运承运人影响的人员¹³，方可向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要求审查公会成员及具备重大市场支配力的非公会承运人是否阻碍其它承运人在合理范围内有效提供出港班轮货运服务。为进一步明确，在判定“合理”时应考虑的相关事项包括澳大利亚国家利益及澳大利亚承运人的利益。

¹³ 就本减让条目而言，《2010 年竞争与消费者法》（联邦）第 10 部分 10 条 48 款和第 10 条 58 款列出了本保留所适用的人员类别。

部门： 海上运输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章和投资章）

当地存在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981 年航运登记法》（联邦）

《1981 年航运登记条例》（联邦）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在澳大利亚船舶登记中心注册的船舶，必须是多数由澳大利亚拥有或以澳大利亚为基地之运营商的光船租赁船舶。小船艇必须由澳大利亚居民和/或澳大利亚国民完全拥有或单独运营。

在国际船舶登记中心注册的贸易船，必须是完全或多数由澳大利亚拥有，或是以澳大利亚为基地之运营商的光船租赁，或由澳大利亚居民、国民或两者一起单独运营。船长、大副和船舶总工程师或第一工程师必须是澳大利亚国民或居民。

以澳大利亚为基地之运营商的光船租赁船舶是指向下列人员进行光船租赁的船舶：

- 一个澳大利亚国民或多个澳大利亚国民；或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的法律审查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

- 有包括澳大利亚国民在内的 2 个或更多的人的情况，澳大利亚国民有能力根据租赁合同行使租船主的权利和权力。

就本条目而言，澳大利亚国民是指经常居住在澳大利亚的公民；或其主要营业场地在澳大利亚的机构。

部门： 运输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章）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920 年航空法》（联邦）

部长声明

描述： 投资

单个澳大利亚国际航空公司（澳洲航空除外）的外国
总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49%。

此外，还要求：

- 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是澳大利亚公民；
- 董事会主席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
- 航空公司总部必须在澳大利亚； 和
- 航空公司的经营基地必须在澳大利亚。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的法律审查

有待于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

部门： 运输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章）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1992 年澳洲航空公司出售法》（联邦）

描述： 投资

澳洲航空公司的外国总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49%。此外：

- 澳洲航空公司总部必须始终位于澳大利亚；
- 澳洲航空公司多数经营设施必须位于澳大利亚；
- 任何时候，澳洲航空公司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是澳大利亚公民；
- 主持澳洲航空公司董事会会议（无论如何描述）的董事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和
- 禁止澳洲航空公司采取任何措施，谋求在澳大利亚领土外成立公司。